

優惠商店繼續優惠合作通知書

本公司(商號、民宿、機構)同意依 年 月 日簽署之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」內容繼續給與全國各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軍公教員工、退休人員(合同眷屬)及於上開機關(構)、學校服務之志工優惠措施，並自原同意書(繼續優惠合作通知書)期滿(年 月 日)之次日起為期 2 年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繼續有效。

此致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

優惠商店名稱：

優惠商店立案名稱：

【蓋公司(商號、民宿、機構)全銜章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